

兵团第十四师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对 2 个建设项目 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文号 | 师环发（2020）14 号 |
| 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 日 |
|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七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建设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62.82 m²，总建筑面积为 721.59 m²。设置待宰圈、屠宰车间、办公楼、检疫室、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29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8%。

二、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一一十二、轻工一一24.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由于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为少数民族地区，故不属于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

三、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施工期换填、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合理规划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置设施。项目区设置环保厕所，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使用吸污车运往皮山农

场污水处理厂处置。

3、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严禁随意丢弃、堆放，并送至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

1、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厂区内的环境卫生，待宰圈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将臭气收集至UV高效光解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用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后，将臭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通风，密封污水处理设施。

2、做好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与屠宰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表3二级标准后，夏季用于项目区及周边农田绿化灌溉；冬季暂存于蓄水池，由吸污车定期运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及隔振，绿化等措施，将环境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内，再经建筑物的阻挡和距离衰减，传至厂界处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做好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水处理站配置的压滤机脱水加石灰固化杀菌至符合垃圾处置厂进场要求后，堆存在厂区污泥暂存间，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粪便、牛羊肠胃内容物等，定期收集至厂区内的堆肥场进行集中的有机肥生产。

5、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危废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做好台账建立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6、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制定项目区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整改和环境应急培训，杜绝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正式投入运行前应取得

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由皮山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 文件名称 | 关于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天然气高一中压调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文号 | 师环发〔2020〕22号 |
| 时间 | 2020年11月2日 |
|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七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天然气高一中压调压站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天然气高一中压调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天然气高一中压调压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第十四师昆玉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3330 m²，项目建设高压管线 0.6 km，天然气进站温度为常温，调压站设计能力 10000Nm³/h，进站高压

管道设计压力 2.5MPa，运行压力 2.0~2.3 MPa，中压管道设计能力 10000 Nm³/h，设计压力 0.4MPa。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投资的 10.41%。

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中：3、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三、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施工期换填、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合理规划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置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防渗）处理后循环使用。

3、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物垃圾及

弃土尽量用于回填、筑路及绿化，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

1、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做好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音、性能好的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做好一般固废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过滤设备检修、清管收球产生的废渣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进行专业处理。

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完善校区绿化，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6、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宣传管理，加强对员工的防灾培训，储备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整改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正式投入运行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由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